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0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1：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A/C.3/64/L.63）

决议草案 A/C.3/64/L.63：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1. **Kholi 女士**（瑞士）代表决议草案 A/C.3/64/L.63 的提案国提交该草案：阿根廷、法国、约旦、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和新西兰。正如理事会在其关于强化人权理事会的第 9/103 号决定中所注意到的，理事会主席需要额外支持。在此决定中，理事会建议大会设立主席办公室。瑞士提醒说，第五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没有拨发设立此办公室所需的经费，所以该草案的文本是多次磋商后达成的妥协，瑞士希望下一场会议上该文本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应该会有利于推进设立主席办公室。实际上，如果说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应该更有效地协助人权理事会主席，他们却希望先详细研究该办公室的具体运作模式。

2. **主席**宣布罗马尼亚和索马里也加入了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4/L.37）

决议草案 A/C.3/64/L.3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 **McNee 先生**（加拿大）注意到，自大会第 63/191 号决议通过以来，尤其是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总统选举结束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继续恶化。他强调说该草案的 41 个共同提案国并非随随便便就提交了该草案，其文本是经过认真斟酌的，以求准确陈述过去一年内所发生的事件。发言人提醒说，所有人都希望将来有一天不会再需要此类决议，因为伊朗政府表现出要履行其人权义务，或者

说他至少承认自己国家跟所有国家一样在人权领域还存在需要克服的问题。伊朗政府关于偏向合作胜于决议的言论几乎没有可信度，因为正如该决议草案第 5 和第 6 段提到的一样，从其行为中看不到任何想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的意图。只要伊朗公民还不能在不用担心遭受迫害的条件下自己处理人权问题，作为唯一负责在国际范围内审查人权问题的国际组织的第三委员会就不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基本权利的做法置之不理。这就是为什么加拿大要求所有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4. **Khazae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加拿大政府连续第七年提交高度政治化、充分显示加拿大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仇恨的决议草案，以此转移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宗旨。此类低劣的政治游戏把人权这一人类的最高追求当成某些国家实施外交政策的粗俗工具，第三委员会应拒绝向其低头。选择性、政治化和实行双重标准和措施导致对峙和两极化，破坏了联合国真正促进人权的能力。

5. 证据便是个别国家尤其是正在审议的该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加拿大对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真相调查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还有就是该草案提案国本身在人权领域也有站不住脚的方面。因此，诸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这类可靠机构提供的客观信息也提到了加拿大不履行其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表现为系统性地侵犯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移民和少数民族实施歧视性措施和掠夺以及警察施暴。以色列也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一事实显得尤为讽刺，因为以色列政体的创建和存在本身就与最严重的人权侵害形式分不开。

6. 发言人随后提到了该决议草案中他认为错误的几处信息，指出这些信息尤其与秘书长的报告（A/64/357）背道而驰，加拿大应该仔细研究一下。所以，草案第 2 段的论断来源不可靠，而第 3 段对

2009年6月12日总统选举的描述完全是错误的，因为这次选举的参与率破纪录达到85%，而且借助现场组织机制，选民和候选人的权利也得到了保护和保障。至于第5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惊讶地发现对伊朗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真诚合作竟然只字未提，更令人惊讶的是，竟然有人要求伊朗履行义务，向其签署的条约监督机构提交报告，而事实上伊朗早就这么做了，最近刚刚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落实情况提交了定期报告。伊朗还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报告，人权理事会将会在2010年2月进行审查。最后，草案第3(g)段暗示要求伊朗给予外国大使馆的当地雇员以外交豁免权，这不仅毫无法律依据，而且根本就与人权问题无关。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比谁都清楚自己的责任，时刻注意遵守和落实伊朗《宪法》的规定，如同履行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伊朗的人权政策一直强调互动和合作，以便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性参加国内和国际上促进人权的活动。伊朗政府也已经着手设立和加强后续机制，负责确保实现人权、民主和发展以及建设透明和负责任的代议制政府。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醒说，任何政府都不可能做到尽善尽美，因此恳请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避免让人权和现有机制成为某些国家的利用工具，这才能保护人权、保存这些机制的尊严、信誉和合法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对该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9.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成员国发言时说，他反对提交专门针对一国的决议草案。这种做法出于政治目的选择性地针对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会使人权机构的工作极端政治化，对解决相关问题毫无帮助。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还不至于要提交一份专门针对该国的决议草案，何况伊朗一直表示要开展促进人权的对话和合作。遗憾的是，尽管伊朗有此良好意愿，而且其人权状况也有了积极发展，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是表现出选择性态度。因此，各国都应反对该草案。

11. **Hassan 先生**（苏丹）认为，该决议草案选择性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理事会是处理此类问题的相关职能机构，应该能与相关国家开展对话，发挥其中立、公正和非选择性作用。人权政治化会产生反效果，只会让分歧变得更严重。苏丹坚持其原则立场，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2.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在表决前解释其立场时说，古巴坚决反对专门针对某一国家的决议草案，以与捍卫人权无关的政治目的为动机对某些南方国家指手画脚。这种恶劣做法将会对人权状况的审查政治化，明显具有选择性，也体现了双重标准和双重措施，让人权委员会丧失信用。唯一有效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方法是开展真正的、坚持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国际合作。人权理事会特别是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有能力在坚持平等原则基础上和在建设性对话框架内研究各国的人权状况。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存在政治动机，其目的是为了让人权委员会留下印象，因此古巴将投反对票。

13. **Beck 先生**（所罗门群岛）在表决前解释其立场说，所罗门群岛坚决遵守大会第60/251号决议所述原则，认为人权理事会是处理正在审议的问题的合适机构，各国应一致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其他机构（如位于日内瓦的一些机构）通过的专门针对一国的决议散播分裂，与追求的目标背道而驰。对人权问题的重视要恰当，停止侮辱某些国家，用对话和真诚的合作取代对峙冲突。人权理事会的公正性也应予以保存。所罗门群岛拒绝将人权问题政治

化、实施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双重措施的做法，因此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会投弃权票。

14.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原则立场，反对任何以捍卫人权为借口干预一国内政的做法。《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理解和基于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非选择性和透明原则的客观对话才有利于在关注国家、区域和文化特殊性的同时消除意见分歧、加强合作、确保普遍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权问题应该有合适的机构即人权理事会来审查，而不是第三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刚刚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定期报告，该机制是各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成立时一致同意的。

15. 以众所周知的政治理由为动机顽固地提交专门针对一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这种做法会损害国际组织和人权文书的信誉，尤其是在本案中，以色列也是这项涉及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而刚刚通过的关于戈德斯通报告的决议草案详述了以色列进攻加沙时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恶行。人权问题应本着鼓励、理解和对话精神进行审查，而不是利用与保护人权毫无关联的理由诽谤一个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鼓励其他代表团反对此类在审查人权问题时实施双重标准、双重措施的文本。

16. **Abubak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遗憾地说，某些国家顽固地坚持提交具有政治色彩的决议草案，以捍卫人权为借口针对某些国家，而他们自己实施的政策也有违人权国际法的规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反对这种做法，以及出于违反国家主权的政治目的利用第三委员会的行径，更何况成立人权理事会就是为了审查所有与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有关的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最后强调了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重要性，表示将对决议草案投

反对票。这一立场不能被解释成是对世界上侵犯人权行为的支持。

17.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坚决反对某些会员国继续以人权状况为借口选择性地指责某些国家的做法。专门针对一国的决议草案服务于个别政治利益，不利于消除大家所不希望看到的战略冲突。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政府自己也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却没有出现在此类决议草案之中。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目的就是审查此类问题，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确保对世界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研究。另外，联合国为促进和捍卫人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建立在国际合作和国家间对话的基础上。鉴于这些理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劝告所有代表团像他一样，以便阻止利用人权的做法，因为这将损害为保护这些权利所做出的努力。

18. [对该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希腊、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挪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

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乌克兰、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南非、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所罗门群岛、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乌干达、巴拉圭、菲律宾、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赞比亚。

19. 决议草案 A/C.3/64/L.37 以 74 票赞成，48 票反对，59 票弃权通过。

20. **Perez 先生**（巴西）指出巴西弃权了，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合作。为此，人权理事会应该努力创建有利于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合作的环境，以便改善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秘书长在其报告（A/64/357）中提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某些方面仍然令人堪忧，特别是关于少数民族尤其是巴哈依团体的权利问题。尽管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应更加努力，促进妇女的权利、加强言论自由、保护学生、记者、人权卫士和各国大使馆的当地雇员免受任意拘留和迫害。伊朗政府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其报告时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

21. **Yahi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传统上一直对专门针对一国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这类草案助长选择性和政治化，不利于消除对人权事业有害的对峙环境。阿尔及利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公平研究世界各国的人权状况的恰当工具，只有基于真诚对话的合作才有利于保护人权。这就是为什么该机制的目的应该是让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获得良好结果。

22. **Jaracena Secaira 女士**（危地马拉）说，尊重人权特别是遵守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是危地马拉对外政策的重要支柱之一。因此，危地马拉担心秘书长在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4/357）中提到的伊朗在社会、政治权利领域出现的退步情况。为此，危地马拉十分关注伊朗当局公布的一些信息，尤其是其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报告这一事实。鉴于这些理由，危地马拉在对

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等待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给出结论后再做选择。

23.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解释说，白俄罗斯对决议草案 A/C.3/64/L.35、L.36* 和 L.37 投了反对票，因为白俄罗斯认为这些决议草案专门针对一国，而自己也在其中，违背了人权问题审查过程中应该遵循的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有利于联合国有效分析世界各国的人权状况，同时促进对话、鼓励各国政府强化国家机制和在人权问题上采取负责任的态度。促进人权应以平等、建设性对话为支撑，而不是靠一些散播不和的选择性决议草案。

24. **Ahmed 先生**（孟加拉国）解释了孟加拉国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认为描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恶化的信息令人堪忧，特别是 2009 年 6 月 12 日总统选举之后拘留反对派成员这一事实。孟加拉国劝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在此领域，与相关国家开展对话和通过专门针对这些国家的决议相比，前者是努力改善尊重人权更为有效的方法。因此，孟加拉国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是不能将此立场视为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领域的行为的支持。

25. **Okuda 先生**（日本）说，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他认为还应继续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日本同意该决议草案中对伊朗相关行为表现出的担忧：限制媒体和 2009 年 6 月总统选举之后发起的针对外国使馆雇员的司法程序。

26. 最近几年，伊朗政府和日本政府就人权问题开放双边对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积极参加。伊朗政府甚至提出了一些合作方案，特别是在改革司法体系问题上。日本赞扬伊朗采取基于合作的措施，并继续发展下去。另外，还令日本感到高兴的是，伊朗 2008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此，日本没有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将继续和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开展已经开始的对话和合作，以便人权在伊朗能得到更好地尊重。

27. **Gatan 先生**（菲律宾）解释说，表决决议草案 A/C.3/64/L.35、L.36* 和 L.37 时菲律宾弃权了。他回顾了 2009 年 7 月不结盟运动国家领导人埃及峰会上通过的立场，提请大会确定专门针对一国的决议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真正促使相关国家更好地保障和尊重人权。大会已经明示有更好的处理人权问题的方法，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设立就是最好的证明。因此，菲律宾承诺继续沿着此方向努力，反对针对一国的决议，采取以对话和提供援助为主要途径的建设性措施。

2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让菲律宾代表注意其发言本应该只涉及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29. **Gatan 先生**（菲律宾）惊讶地说，秘书为什么没有跟白俄罗斯的代表也这么说。

30. **Khaza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或表决时弃权的国家表示感谢，很高兴大多数会员国没有支持该决议，并说有必要采取措施阻止某些国家转移联合国的宗旨。

议程项目 61：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C.3/64/L.9/Rev.1)

决议草案 A/C.3/64/L.9/Rev.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31.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2. **Hassan 先生**（苏丹）代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交该草案：比利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葡萄牙、瑞典和瑞士，明确说该草案主要涉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的努力方向。

该决议草案有利于确保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对话、遵守对社会发展有利的承诺，是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促进社会发展的总体框架。该草案倡议研究各类危机状况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协商一致通过。

3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挪威、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34. **决议草案 A/C.3/64/L.9/Rev.1 未经表决通过。**

35.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称赞该决议草案协商一致通过的同时，也遗憾地指出该文本没有对各类外在和内在因素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做出更加平衡的分析。实际上，如果说危机或石油危机等外在因素能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那么政府采取的国家政策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A/C.3/64/L.8/Rev.1)

决议草案 A/C.3/64/L.8/Rev.1: 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36.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7. **Hassan 先生**（苏丹）宣布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和土耳其加入该草案提案国行列。该草案重申了各国对青年的承诺，有利于就青年关心的问题开展对

话和促进相互理解。提案国真切希望该决议草案会协商一致通过。

3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白俄罗斯加入该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

39. **Park Enna 女士**（大韩民国）希望能对程序问题予以说明，问在宣布国际年方面是否存在需要遵守的指导原则，如果存在的话，是什么。她还想知道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是否符合这些指导原则，如果不符合的话，第三委员会是否有权执行该草案。

4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事实上，指导原则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先通过，然后再由大会第 35/424 号决议批准的。他引用草案第 7 和第 11 段，明确说这些原则不是强制原则，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应该不会违反这些原则，即使必须承认这样做不尊重这些原则的精神。

41. **Jomaa 先生**（突尼斯）说，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有人提出该问题时突尼斯已经给出了相同的说明。各会员国努力做到与指导原则相一致，特别涉及到草案第 7 和第 16 段的规定，但无论如何还是要采取最后决定，考虑到情况紧急和该决定的特殊性。发言人引用了好几个国际年例子，都是提前六个月就宣布了，因此相信该决议草案符合指导原则。

42. **决议草案 A/C.3/64/L.8/Rev.1 未经表决通过。**

43. **Park Enna 女士**（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非常重视青年的发展以及传播和平和尊重人权、基本自由的思想，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精神。但是，2010 举办国际青年年留给确定目标、进行所需准备工作、动员青年人和青年人组织的时间很短，而后的参与却是十分关键的。大韩民国觉得惋惜的是没能按照她的提议在 2012 年举办国际青年年。尽管韩国很失望，但还是同意一致意见，将尽最大努力让这一提议取得丰硕成果。另外，让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世界会议取得成功也是非常重要的事。由于已经明确

该会议没有必要在国际青年年开始前举行，所以应仔细考虑其组织模式，以便于会员国进行磋商，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44. **Michelsen 先生**（挪威）表决后解释以下国家的立场：德国、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国、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挪威、新西兰、荷兰、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青年发展和青年积极参与与其有关的活动和决定是这些国家的长期重点工作。虽然挪威同意一致意见，但仍坚持呼吁第三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61/18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了未来国际年的指导原则，并强调必须遵守该决议所列标准和模式。然而，本决议草案没有遵守指导原则第 11 段的规定。2010 年 8 月开始国际青年年，可能缺少在国家与国际范围内做好准备工作的时间。此外，没有按照规定咨询各青年运动组织，这有违国际青年年提出的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的意愿。挪威希望大会主席在组织世界会议非正式协商的时候能考虑咨询青年运动组织的必要性。

45. **Jomaa 先生**（突尼斯）对提供帮助的国家和表现出建设性精神的全体代表团表示感激，多亏他们，该决议草案得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是长期准备的结果，经历了数轮磋商，坚持公开和透明原则，但很遗憾个别代表团竟然会提出有关程序的问题。该决议草案非常清楚各国都很重视青年、提高青年对与其有关的问题的认识以及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以便树立包容、和平和自由这些共同价值观。突尼斯勉励全体成员国共同努力实现国际青年年订立的目标、使青年问题再次成为国际社会工作的核心领域，同时广泛动员青年，让这次国际青年年取得成功。

46. **主席**建议第三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记录题为“2009 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览”的文件（A/64/158 和 Corr.1）。

4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A/C.3/64/L.50）

决议草案 A/C.3/64/L.50：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48.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醒说，以下国家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科摩罗、埃及、洪都拉斯、意大利、荷兰、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士和土耳其。

50. **Perez 先生**（巴西）指出，以下国家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一直是其提案国：安哥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菲律宾、塞舌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他宣读了应众多代表团要求对草案第 1 段末尾所做的修正案，把“有关政策和做法”改为“可以作为政策和做法的依据”。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1/7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了该决议草案附件所载的《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并决定将其提交给大会。据《联合国暴力对待儿童问题研究》指出，全球 800 多万儿童靠寄宿照料。上述《准则》的目的是在稳定和安全的环境中促进失去家居照料的儿童的保护、发展和福祉。各会员国通过该决议草案就代表着会坚决保护和促进儿童的基本权利。值《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之际，巴西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5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以下代表团加入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萨尔瓦多、尼加拉瓜、荷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

52. **Edblom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时说，《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应该能推进这一历史悠久的文书的实施。欧盟坚决致力于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希望上述《准则》将有利于实现该目标。即使各会员国不能正式通过《准则》，但还是对之表示满意，希望通过具体落实这些准则能够真正改善对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权利的保护。

53. **Last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坚决承诺在全世界促进儿童权利，明确指出联合王国赞同《准则》订立的目标，这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旨在告知各国照料儿童的各种方法。即使第三委员会不能通过《准则》，联合王国还是会支持该议草案，但同时也希望分享他的一些忧虑。关于第 35 段，似乎很难确保怀孕少女不会中断学业。另外，也不能强制未成年父母重拾学业，因为这取决于他们自己的决定。至于第 47 段，不要忘了有些严重违法行为须要剥夺犯人的自由，有时让儿童和犯罪父母呆在一起并不符合儿童的利益。关于第 68 段，不经过预先调查或是司法决定就将与父母权利等同的权利交给儿童的主要照料人，这种做法是替代照料中令人难以接受的做法。在联合王国法律中，只有司法决定才能赋予一个人父母责任。关于第 80 段的内容，其内容与联合王国和欧洲关于信息保护的立法不符。最后，关于第 110 段，信息共享应以尊重所有相关之人的隐私为前提。儿童权利不能取代成人的权利。

54.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保护全世界儿童的福祉和权利，赞同《准则》的精神，认为这些准则提供了有用的指导。然而，美国也担心这些准则的广泛影响，坚持提醒说，《准则》对各国不具约束力，只是提供一些建议，供制定关于失去家庭儿童有关的政策做参考。

55. **Horsington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赞同《准则》订立的原则，体现了《儿童权利公约》

所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在失去家庭儿童的替代照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与《准则》的精神也一致。澳大利亚刚刚制定了全国儿童保护框架，而联邦政府也致力于制定能够反映全国各地最佳做法的新标准，以便让每一个承受风险的儿童或青年得到保护和恰当的照料。但同时也须指出《准则》目前在澳大利亚还不适用。

56. **Sunderland 女士**（加拿大）很高兴在《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之际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她向所有努力制定《准则》的人致敬，但也提醒说这些准则虽然对各国来说是份很实用的文书，但没有也不应该有任何约束力。

5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4/L.50 未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64/L.21/Rev.1）

决议草案 A/C.3/64/L.21/Rev.1

58.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9. **Edblom 女士**（瑞典）很高兴能在《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之际代表欧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所有其他共同提案国提交该决议草案。她指出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埃及、几内亚、莱索托、黎巴嫩、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圣马力诺、塞舌尔、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多亏大家的支持和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儿童具有发表意见的权利这一《公约》原则才能出现在草案第三节，该部分列举了旨在保障儿童行使这一权利的一系列措施。该决议草案还阐述了近期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成果，第三委员会将来的工作可以引以参考，如大会下一届会议审查婴幼儿期儿童权利落实的时候。瑞典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孟加拉国、科摩罗、俄罗斯联邦、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乌干达、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瓦努阿图加入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61.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到美国在该草案所涉及的问题方面所采取的众多措施，如 2008 年通过的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法律、2009 年通过的儿童医疗保险法律，以及在好几个州设立调解员办公室。他强调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重要作用。为促进儿童权利，美国与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通力合作。女童权利问题尤其需要特别注意。美国同意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该草案绝不意味着要各国加入他们不是缔约国的文书也就没有责任承担这些文书所定之义务。美国希望继续对该草案序言第二段和正文第 2 段的内容进行协商。值此《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之际，美国提醒说尽管美国没有批准该文书，但却是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会尽全力让儿童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

62. **决议草案 A/C.3/64/L.21/Rev.1 未经表决通过。**

63.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很高兴该决议草案第一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她坚持强调说，叙利亚认为草案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这一部分完全适用于外国占领区受害儿童的状况。跟去年一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其立法保留对草案某些段落的解释权。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4/L.38/Rev.1 和 L.49）

决议草案 A/C.3/64/L.38/Rev.1

64.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5. **Tvedt 女士**（挪威）希望经历了数轮磋商的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草案第 9 段进行了修正，在其末尾添加了“为了有利于其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发言人指出比利时、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和乌克兰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格鲁吉亚、赤道几内亚、海地、马里、马耳他、中非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加入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7.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表示如果当时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话，朝鲜会投弃权票。

6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4/L.38/Rev.1 未经表决通过。**

69.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说，叙利亚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也遗憾地指出，个别共同提案国拒绝在草案中提及关于被占领领土人权卫士令人堪忧的处境，尽管后者面临严重的危险、是暴行的受害者。危害人权卫士的行为违反国际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段落都适用于被占领领土人权卫士的状况。

70.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对非政府组织除了授予权利之外，还规定了他们的责任和义务。关于该《宣言》第 20 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其重申了人民独立和主权以及不干涉原则对于促进对话和尊重权利的重要性。

71. **Khv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表示，俄罗斯当局高度重视人权卫士的行动，他们对社会发展的贡献毫无疑问。俄罗斯感谢挪威在该决议草案协商会议上所采纳的透明、建设性意见。

72. 然而，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拒绝在草案中提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这一立场原则至少会引起误会和遗憾。俄罗斯联邦希望共同提案国不会改变对这份极其重要文件的立场。

73. 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7 段所述权利和义务，俄罗斯联邦认为它们直接适用于个人和负责捍卫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至于在第 2 段中援引以往所有关于人权问题的大会决议特别是第 62/152 号决议，俄罗斯联邦认为这是各国对上述《宣言》内容见解和理解的肯定，而这也是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看法的出发点。

74. 俄罗斯联邦不愿意质疑经过多次和长期协商之后才达成的一致意见，但还是希望将来该草案共同提案国的行动方式能更为客观、避免任何宽泛和任意的解释，并且不会将自己对于《宣言》内容的看法强加于人。

75.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解释说，委内瑞拉人民卫生部属于政府部门，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她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也认为该草案不均衡，也不符合《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以该宣言为参考依据的决议草案应该虑及所有侵犯人权卫士权力的行为，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保护他们的权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共同提案国的选择性做法表示遗憾，虽然这些国家对草案所列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外国占领或统治或是国家民主、宪法秩序被

破坏的情况下人权卫士遭受侵犯的行为表示坚决反对。

76. 本应对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更详细的研究。遗憾的是，共同提案国坚持拒绝承认《宣言》在其第 18 条中所强调的这些群体的责任。考虑到所有负责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参与者都应以公平、独立、不为政治目的也不为个人利益的方式开展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持严格要求非政府组织，使其履行其对国际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因为在很多国家，这些组织都被外国政府用来为其政治利益服务、颠覆现有政府。

77. 该决议草案的各项条款将根据委内瑞拉的立法来实施。

78.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对共同提案国拒绝在草案中提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表示遗憾，因为该行为守则毕竟是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5/2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并经大会批准的。古巴回顾说一个非常重要的南方国家集团曾要求在该草案中提及上述行为准则，古巴希望将来能虑及此文书。

决议草案 A/C.3/64/L.49: 人权和文化多样性

79. **主席**宣布关于决议草案 A/C.3/64/L.49 的决定被延期。

下午 1 时散会。